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政办发〔2022〕12号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岭市鼓励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 提前淘汰置换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温岭市鼓励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提前淘汰置换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温岭市鼓励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提前淘汰置换 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集成改革，鼓励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提前淘汰置换，根据《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意见》《温岭市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集成改革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集成改革决策部署，坚持惠民让利、稳妥有序原则，落实地方政府职责，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鼓励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推动我市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在过渡期结束前有序淘汰或置换为合规车辆，全面提升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降低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数和伤亡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6月底，完成市内备案且自备案之日起使用期未满七年的非标电动自行车淘汰置换总量的50%；到2022年9月30日，基本完成淘汰置换。

三、进度安排

（一）发动部署阶段（2022年3月中旬—2022年3月底）

1. 全面部署，强化职责。召开全市非标电动自行车淘汰置换动员部署会，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实施方案，厘清部门职责，压实镇（街道）属地责任，推动淘汰置换工作全面铺开。

2. 排摸底数，优化流程。依托“基层治理四个平台”等系统开展全面排查，摸清底数，梳理流程，规范程序，简化操作，方便群众办理淘汰置换手续。

3. 加强宣传，精准引导。通过“浙江e行在线”发布淘汰置换优惠政策、置换渠道、操作流程等信息。充分利用电视新闻等传统媒体和温岭发布等新媒体，从鼓励提前淘汰、置换新车上牌、执法管理要求等多角度，分主题、分阶段加强宣传报道。充分发动村居（社区）工作人员、网格员等力量进村居、进社区、进企业、进单位开展点对点淘汰置换政策宣传，精准引导动员，使广大车主积极主动参与提前淘汰置换活动。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4月上旬—2022年9月底）

4. 政策支持，落实优惠。广泛组织生产企业、销售单位、电信运营商、金融机构等各方遵循自愿、自主、公平、公开原则参与淘汰置换活动，采取“企业让一点”“回收抵一点”“运营商惠一点”“金融机构助一点”等方式集成优惠方案，平稳有序推进非标电动自行车淘汰置换工作。

（1）“回收抵一点”：根据非标电动自行车车型、蓄电池类型及容量等要素，在回收环节据实抵补回收价格，通过行业协会发布各类车型回收建议指导价。

(2) “企业让一点”：引导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主动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淘汰置换活动，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推出优惠营销方案，坚决杜绝先涨价再降价的价格欺诈行为，确保最大程度让利于民。

(3) “运营商惠一点”：引导电信运营商联合商家推出“办套餐减车款”等优惠措施，根据淘汰置换车主群体的实际需求制定多档优惠套餐方案，优化业务流程，加大推广力度，实现便捷办理。

(4) “金融机构助一点”：引导金融机构根据提前淘汰置换车主及商家的实际需求，推出减息、免息、送礼包、免手续费等优惠举措。引导保险公司通过降低保费提高保额、提供分级保险方案等方式，提高电动自行车投保率。

5. 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发挥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和企事业单位人员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头参与淘汰置换工作。在外卖服务平台、快递物流企业等特定行业、重点单位率先推进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淘汰置换。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对员工参与淘汰置换活动提供补助。加强路面执法引导，查处套牌、无牌车辆。

6. 强化监管，形成闭环。组织各镇（街道）、职能部门、行业协会密切关注淘汰置换活动动态，严厉查处产品质量、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正常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健全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完善铅酸蓄电池回收利用污染防治工作机制，实现安全绿色规范

回收。

四、淘汰置换流程

1. 车主（代理人）登录“浙江e行在线”填写车主、车辆信息，在线查询各方优惠政策，自由选择形成个性化优惠套餐；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个人携带居民身份证，单位携带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等）、非标电动自行车、银行卡等到回收代办点办理淘汰置换。

2. 回收代办点登录“浙江e行在线”查验车辆、车主信息，并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填写《电动自行车报废回收证明》并由车主签名确认；收回旧车（整车含蓄电池）和车牌，当场兑付车辆回收款；淘汰旧车和电池移交至有资质的回收企业。

3. 回收企业前往回收代办点收集淘汰车辆电池，查验旧车和电池并在回收证明上盖章确认。对淘汰旧车车身毁形解体，废旧电池依法回收，规范处置。

4. 回收代办点将经回收公司盖章确认后的回收证明连同车牌由送至公安车管部门（派出所）办理注销手续。

5. 公安部门对申请注销的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进行注销审核，符合注销条件的予以注销，并将注销信息清单报市工作专班。

6. 参与淘汰置换活动的回收代办点需提交《温岭市备案非标电动车回收代办点申请书》，报市工作专班。回收公司需向市商务局提交《温岭市备案非标电动车定点回收公司申请书》，由市商务局报市工作专班。各镇（街道）根据下辖各村居（社区）、园区的

场地、备案非标车分布情况，合理布局回收代办点。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刻领会稳进提质、除险保安、塑造变革工作要求，统筹推进、协同发力，把淘汰置换活动和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结合起来，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加强协作，合力推进。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工作协同，共享信息数据，形成工作合力。对淘汰置换过程中遇到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要加强联合风险研判，分类综合施策，做好释法说理，防止引发负面舆情和涉稳事件。

（三）专班专干，狠抓落实。成立工作专班，强化专班实体运行机制，定期召开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工作遇到的问题。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完善新车保供、废旧物资回收、“僵尸车”清理、舆情处置等应急工作预案。各镇（街道）要设立驻店指导员，负责政策宣传、办理指导、商家督导、关注舆情消费纠纷等工作，确保工作实效。

（四）健全机制，强化考核。市专班负责制定淘汰置换工作考核办法，定期对各镇（街道）工作进度进行晾晒通报和全面督查，并列入今年对镇（街道）及相关部门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各镇（街道）要定期向市专班报送工作进展，重大事项随时报告。对工作过程中存在的违规违纪行为由纪检监察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作出处理；触犯刑法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附件: 1. 鼓励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提前淘汰置换工作相关单位职责分工
2. 非标电动自行车认定标准
 3. 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淘汰置换操作流程图
 4. 电动自行车报废回收证明
 5. 温岭市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定点回收公司申请书
 6. 温岭市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回收代办点申请书

附件 1

鼓励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提前淘汰置换工作 相关单位职责分工

1. 市工作专班负责统一部署全市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淘汰置换工作，制定方案，统筹推进，定期晾晒工作进度，做好指导、督查及向上沟通等工作，及时协商破解工作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确保如期完成目标任务。

2. 市信访局负责对涉及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淘汰置换工作的信访问题受理、转办、督办，并梳理汇总，分析研判。

3.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通过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温岭发布等新媒体，从鼓励提前淘汰、置换新车上牌、执法管理要求等角度，分主题、分阶段加强宣传报道。

4. 市经信局负责指导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优化产能，合理安排生产进度，保障车辆供给。

5. 市公安局负责提供备案非标车登记信息，做好系统数据清理，细化备案非标车注销流程，做好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注销审核和新车上牌合体登记工作，对回收代办点开展注销业务培训指导和监督管理。协助各镇（街道）做好应急预案落实与负面舆情处置工作。对未按规定备案、注册登记、套牌车或非法改装拼装等上路行驶电动自行车加大查扣力度，严格依法依规处罚；对备

案非标车逾期上路行驶且拒不改正的，一经查扣，强制淘汰报废。

6. 市财政局负责做好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淘汰回收专项工作经费保障。

7. 市商务局负责排摸非标电动自行车回收报废企业，落实回收报废企业对接回收代办点。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监管，督促执行回收行业标准，确保依法规范回收、利用和处置。引导、督促外卖平台企业以及相关从业人员做好备案非标车淘汰置换工作。

8.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大对辖区内电动自行车生产和销售单位的日常监管，对淘汰置换过程中销售不合格产品、不正当竞争、违法广告等行为进行查处。

9.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查处回收企业、临时回收点占道经营等城市管理领域违法行为。

10.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负责加强对回收代办点、回收公司、铅酸蓄电池回收处置单位的监管，做好电动自行车和废旧电池回收处置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

11. 温岭邮政管理局负责做好邮政快递企业及从业人员淘汰置换非标车辆。

12. 各镇（街道）负责发动村居（社区）等基层社会组织力量，切实做好本辖区内存量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排摸工作，积极宣传发动，引导居民提前淘汰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落实辖区内回收代办点布局，保障集中回收场地，开展淘汰置换工作。建立

指导员制度，组织、指导、监督辖区内各回收代办点做好注销、回收工作。落实应急预案，做好负面舆情处置工作。

13. 台州市电动自行车协会负责组织全行业积极参与提前淘汰置换活动，争取生产厂家补贴和经销商让利政策。组织厂家、经销商开展淘汰置换宣传，协助做好非标电动自行车统一回收、置换和注销工作。

附件 2

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非标电动自行车：

1. 最高车速超过 25KM/H;
2. 电机功率大于 400W;
3. 电池电压大于 48V;
4. 整车（含电池）质量大于 55KG;
5. 无脚踏骑行功能;
6. 其他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

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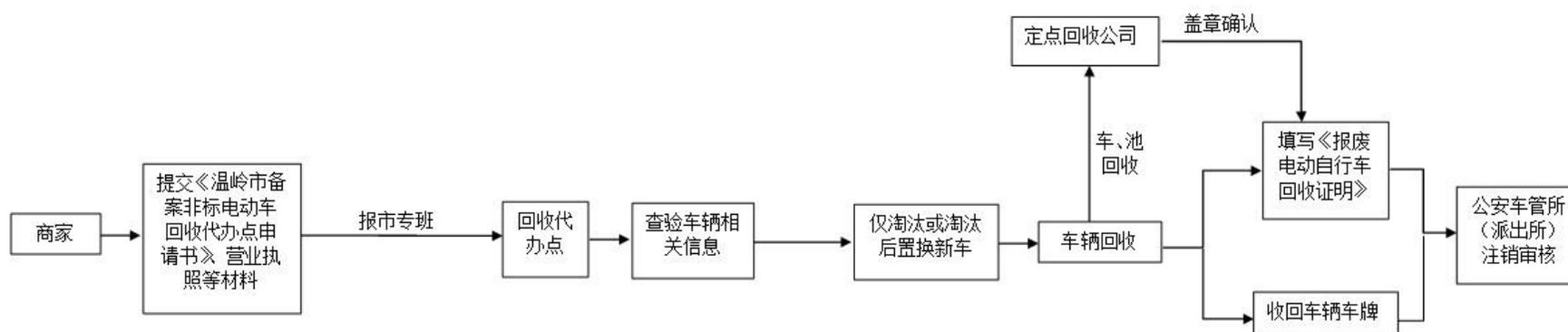
附件 3

备案非标电自行车淘汰置换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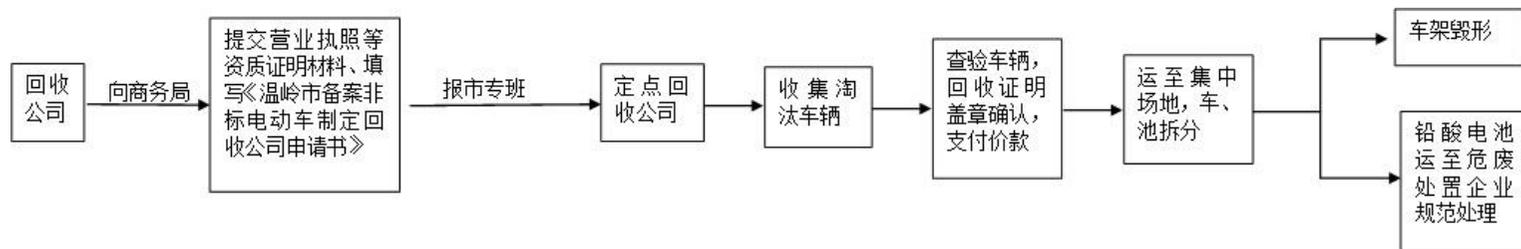
一、车主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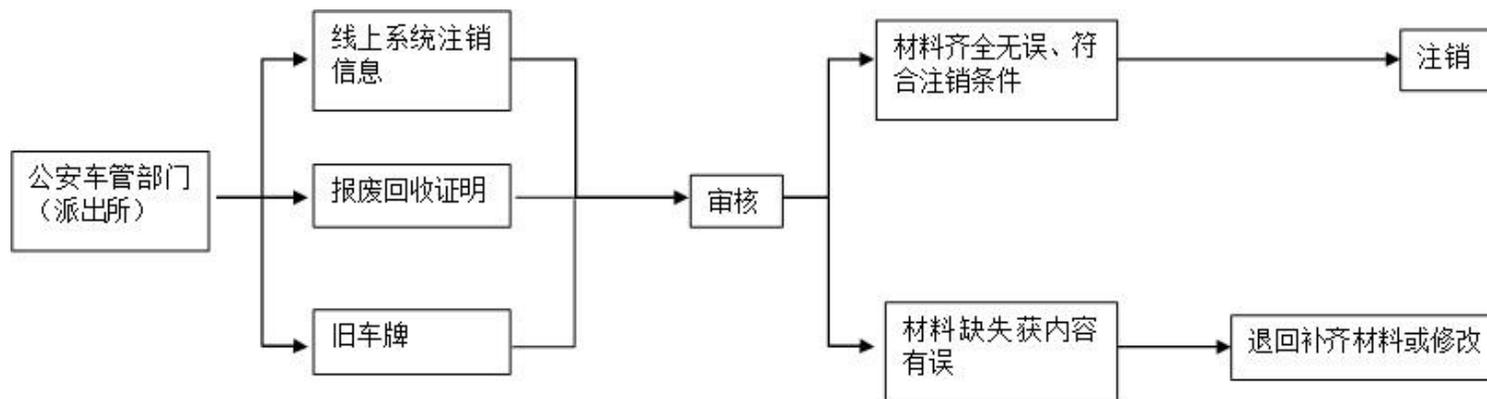
二、回收代办点操作流程



三、定点回收公司操作流程



四、车管部门（派出所）操作流程



附件 4

电动自行车报废回收证明

回收编号:

车主姓名/单位名称 (章)			
车牌号		车架号	
电池类型、型号		电池个数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上传时间	
<p>本人自愿提前淘汰该电动自行车，并承诺该车为本人合法所有，提供的车辆、车牌和个人信息等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主(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 月 日</p>		<p>本回收代办点已回收该电动自行车，并承诺将此辆回收的电动自行车一律交给有资质的回收公司。否则，自愿承担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临时回收代办点(章): 经办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 月 日</p>	
<p>以上信息由车主本人(代理人)、临时回收代办点负责填写，填写完毕后，一联直接提供车主存查，并用作享受相关支持政策的佐证材料，另三联需回收公司补充信息后提交相关部门存查。</p>			
<p>本公司已于2022年 月 日回收该车辆，并承诺此辆回收的电动自行车一律毁形报废处置，回收的电池依法合规处置。否则，自愿承担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回收公司(章) 经办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 月 日</p>			

注：本表一式四联，一联车主存查；另三联待相关回收企业补充后，分别由商家、回收公司、公安部门存查。

附件 5

温岭市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定点回收公司 申请书

温岭市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集成改革工作专班:

本 单 位 名 称 : _____ ;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 _____ ; 单 位 地 址 : _____ ; 场 地 地
址 : _____ ; 单 位 负 责 人 姓 名 : _____ ; 身 份 证 号
码 : _____ ; 联 系 电 话 : _____ 。 本 公 司 申
请 成 为 临 时 定 点 回 收 公 司 , 并 作 以 下 承 诺 :

1. 积极参与温岭市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集成改革工作, 保证群众淘汰置换的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 100%回收;

2. 认真做好电动自行车淘汰回收政策解释和宣传工作, 主动配合回收代办点做好工作;

3. 依法规范回收、利用和处置, 确保回收后的电动自行车全数毁形, 不再流入市场; 旧电池一律交由有资质的企业处置;

4. 严格遵循回收、报废流程及要求, 如实审核、收集、填报相关资料, 绝不伪造或间接伪造车辆和回收信息资料;

5. 参考协会公布的指导价格以及市场行情合理确定回收价格, 绝不恶意抬价、压价;

6. 接收、移交过程实行清单化管理, 依法如实填写并提交车辆基本信息(品牌、型号、车架号)、回收凭证等;

7. 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标准, 主动接受监督检查, 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以上承诺事项, 本单位保证执行到位, 如有违反, 可取消回收资格, 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申请, 望批准!

申请单位: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温岭市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回收代办点 申请书

温岭市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集成改革工作专班:

单位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经营地址：_____, 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本单位特申请成为备案非标
电动自行车回收代办点，并承诺严格按照统一的回收流程操作。具体承诺事
项如下:

1. 积极做好电动自行车淘汰置换回收政策解释和宣传工作，避免引起社会矛盾纠纷;
2. 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淘汰回收价格一律参照市内统一参考价格;
3. 严格遵循淘汰、置换、回收流程及要求，如实审核、收集、填报相关资料;
4. 旧车回收后，一律交给有资质的回收公司，不销售给个人，不倒卖到外地;
5. 若车主仅需要淘汰旧车，不参与新车换购，不得拒绝，并按要求做好回收报废;
6. 严格遵守行业协会制定的车企支持政策，保证备案车型货源充足、价格稳定;
7. 换购的新车必须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杜绝非法改装、加装、拼装电动自行车的行为;
8. 按照我市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集成改革工作要求，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必须做到“有码销售”、“扫码入库”、“标配出库”并上数字化车牌。

以上承诺事项，本单位保证执行到位，如有违反，取消回收代办资格，严重者取消经营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申请，望批准!

申请单位: (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
委，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5日印发
